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入約達1,447.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金額1,104.6百萬美元增加31.0%。
- 於二零一八年，按乾噸基準的鐵礦石產品銷量約為6,501千噸，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13,320千噸減少51.2%。
- 本集團的毛利約達18.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16.5百萬美元上升約1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26.5%，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7美仙(二零一七年：0.23美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4	1,447,008	1,104,616
銷售成本		(1,428,623)	(1,088,089)
毛利		18,385	16,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2	3,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	(770)
行政開支		(5,672)	(8,684)
其他開支		(983)	(1,012)
融資成本	5	(10,057)	(5,444)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1)	—
除稅前溢利	6	3,267	4,015
所得稅開支	7	(733)	(600)
本年度溢利		2,534	3,4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76)
所得稅影響		—	19
		—	(57)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1)	1,828
		(371)	1,771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541)	—
所得稅影響		<u>1,452</u>	<u>—</u>
		<u>(7,089)</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款		<u>(7,460)</u>	<u>1,771</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926)</u>	<u>5,186</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34	3,415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2,534</u>	<u>3,41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26)	5,18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4,926)</u>	<u>5,18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u>0.17</u>	<u>0.23</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2	4,327
採礦權及儲量		12,680	12,9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49,999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2	15,267	–
可供出售投資	12	–	23,808
商譽		6,649	6,765
遞延稅項資產		13	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960	47,8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205,093	194,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381	50,899
已質押存款		–	7,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2,085
流動資產總值		214,657	254,5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953	26,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62,384	63,5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40,953	56,017
票據	18	37,287	20,882
應付稅項		3,910	3,590
流動負債總額		146,487	170,070
流動資產淨值		68,170	84,5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130	132,37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	7
票據	18	-	19,810
遞延稅項負債		2,910	4,437
復墾撥備		409	380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9	24,634
		<u> </u>	<u> </u>
資產淨值		152,811	107,737
		<u> </u>	<u> </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1,934	1,934
儲備		149,164	105,803
		<u> </u>	<u> </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		151,098	107,737
非控制性權益		1,713	-
		<u> </u>	<u> </u>
權益總額		152,811	107,737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予中國內地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及其他商品貿易公司，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 (「Capture Ad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 (「Best Sparkl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alue Sourc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投資控股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Capture Advance」)	馬來西亞	15,000,000馬幣	100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Pacific Mining」)	馬來西亞	100馬幣	90.88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
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 (「Capture Bukit Besi」)	馬來西亞	2馬幣	10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中國光明有限公司 (「中國光明香港」)	香港	100港元 (「港元」)	100	購買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以及銷售商品
3W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銳智亞太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實樺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gh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暫無營業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優先票據（「票據1」）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約為19,358,000美元的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已經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函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公曆年每個月最後一天償還5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重新磋商票據1的條款，並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另一項函件協議（「新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天支付5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於報告期末，其賬面金額合共為40,946,000美元）重新磋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貸款人重新磋商有關銀行貸款的條款，並協定還款時間表，據此，上述銀行貸款連利息須分六期償還，第一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償還，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有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已經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預期後續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本集團的預期財務表現以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以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成功從其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如果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的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然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權的累積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應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將規定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中。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核算。擁有人權益會導致調整控制性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關權益。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在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2.2 應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經首次應用以下新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換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詮釋，並適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核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且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相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收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4內披露。有關對前會計政策的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視及評估本集團於當天的現有金融資產，並得出以下結論：

- 本集團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已經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歸入此類別，原因為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預期不會在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23,808,000美元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4,356,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在投資終止確認時，該等投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能劃轉至損益；
-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原因為其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

當一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項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於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可予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其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替換為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董事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審視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值。

其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的估計準備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在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不大，因此，並無在保留盈利確認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已經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有關信用損失核算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內。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收購

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上述新制定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後的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然而，首次採用該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此外，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誘因」和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準則包含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承租人會確認作出租賃付款額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則作別論。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就租賃付款額減少。承租人將需要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在某些事件發生時，承租人還必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更改租賃期以及由於用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所用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就本集團而言，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物業及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904,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採用其他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計劃在生效時採用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在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已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a)已轉讓代價、(b)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c)本集團之前已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部分。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在確定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考慮與確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所需者類似。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但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投資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核算。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金額的減項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如有需要,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轉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倘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乃按相同規定作基準。因此，倘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當出售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進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一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發生減值。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自損益賬扣除。

除商譽外的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撥回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值，在該情況下，轉回會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商譽會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這意味著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或資產所載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的改變會予以考慮，以修改攤銷期或攤銷方法（視何者適用而定），並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具有有限壽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在損益內確認於與無形資產功能匹配的開支類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即接收者取得控制權的日期）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牌照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該採礦物業遭廢棄，則採礦權及儲量須於損益賬內撇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如沒有作出其他決定，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倘若符合若干準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某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及
- 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將其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用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性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金融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股本投資乃為交易而持有或倘若其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有代價，則不得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權益性投資時，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取而代之，其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

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指定所有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有關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所作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有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監管、商業、經濟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並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就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作的評估會按個別基礎或整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整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c)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轉回。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目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由於本公司只有在債務人未有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的情況下才需要作出付款，因此，預期損失準備是預期償付持有人所蒙受的信用損失的付款，減去本公司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到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而是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應確認其對資產保留的權利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一旦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先前已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進損益。相比之下，一旦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先前已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而是轉往保留盈利。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於每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認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於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該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貸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用期限的延遲支付數量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其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會轉回。

當可供出售投資被認為已減值，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通過損益轉回，惟以資產於轉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能通過損益轉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若後來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通過損益轉回。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而是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應確認其對資產保留的權利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的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並非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除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準備金額；以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而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法稅），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投資以及合營安排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投資以及合營安排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就所提供貨品應收的款項，其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很可能收回代價；及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一般認為其為收入安排的主事人，因為其通常在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報酬根據有關與客戶的合約的交付條款轉移時，客戶即取得對所提供貨品的控制權。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而確認。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不計算信用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有關計算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準備）。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需參與由彼等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界定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香港

本集團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供款於相關服務履行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大致上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款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管理層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來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報告經營分部：

- (a) 開採鐵礦石及鐵礦石洗選經營分部包括開採鐵礦石及鐵礦石洗選以及銷售鐵礦石產品予馬來西亞的鐵礦石貿易公司；
- (b) 海綿鐵生產及銷售經營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海綿鐵予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鋼鐵製造商；
- (c) 商業貿易分部包括購買鐵礦石產品、原油及其他商品及銷售予中國內地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及其他商品貿易公司；及
- (d) 金融業務分部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非上市企業，以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經營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其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的销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採鐵礦石 及鐵礦石洗選 經營業務 千美元	海綿鐵生產 及銷售 經營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553	-	1,445,455	-	1,447,008
分部業績	(941)	(1)	5,485	1,700	6,243
對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匯兌虧損，淨額					(326)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費用					(2,651)
除稅前溢利					<u>3,267</u>
分部資產	22,625	49,999	205,081	24,057	301,762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遞延稅項資產					13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u>659</u>
資產總值					<u>302,617</u>
分部負債	1,566	-	141,192	-	142,758
對賬：					
應付稅項					3,910
遞延稅項負債					2,910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8</u>
總負債					<u>149,80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161	1,700	1,861
融資成本	(29)	-	(10,028)	-	(10,057)
折舊和攤銷	(774)	-	-	-	(774)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314)	-	(314)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	(1)	-	-	(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9,999	-	-	49,9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採鐵礦石 及鐵礦石洗選 經營業務 千美元	海綿鐵生產 及銷售 經營業務 千美元	商業貿易 千美元	金融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	-	1,104,616	-	1,104,616
分部業績	(629)	-	4,185	2,197	5,753
對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匯兌收益，淨額					757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費用					(2,496)
除稅前溢利					<u>4,015</u>
分部資產	30,154	-	237,192	32,308	299,654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
遞延稅項資產					25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u>677</u>
資產總值					<u>302,441</u>
分部負債	1,589	-	184,912	-	186,501
對賬：					
應付稅項					3,590
遞延稅項負債					4,437
公司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6</u>
總負債					<u>194,704</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3	-	-	2,197	2,610
融資成本	(29)	-	(5,415)	-	(5,444)
折舊和攤銷	(757)	-	-	-	(75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在附註4內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指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位置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境內－馬來西亞	1,553	—
海外－荷蘭	—	1,692
海外－南韓	177,551	23,303
海外－中國	1,267,904	1,079,621
	<u>1,447,008</u>	<u>1,104,6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淨值分別為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000美元）及15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77,000美元）的若干辦公室家具及汽車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其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Capture Advance的註冊成立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商業貿易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包括以下所載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413,219	—
客戶B	385,904	157,748
客戶C	224,405	326,836
客戶D	143,196	*
客戶E	*	204,742

* 少於10%

4. 收入

本集團在某一時點通過以下主要業務從轉讓商品中獲得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分解		
鐵礦石產品、原油及其他商品－商業貿易	1,445,455	1,104,616
鐵礦石產品－開採鐵礦石及鐵礦石洗選經營業務	1,553	—
	<u>1,447,008</u>	<u>1,104,61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4,120	1,699
票據利息	5,907	3,716
租購安排利息	1	2
撥備貼現撥回	29	27
	<u>10,057</u>	<u>5,44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8,437	1,088,0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59	1,8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76	54
福利及其他津貼	156	22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91	2,096
折舊	896	893
無形資產攤銷	23	23
折舊及攤銷開支	919	916
經營租賃款項—就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汽車	113	111
辦公室	226	205
	339	31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本年度	232	186
以前年度少計提	—	8
— 其他服務	13	39
	245	233
其他應收款撤銷***	314	—
利息收入**	(1,862)	(2,611)
外幣虧損／(收益)淨額*	326	(757)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幣虧損淨額326,000美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幣收益淨額757,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有關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有關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得自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或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新加坡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七年：24%）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而其餘估計應評稅利潤則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準備	969	1,108
以前年度多計提	(229)	(696)
	<u>740</u>	<u>412</u>
遞延稅項	(7)	188
	<u>(7)</u>	<u>188</u>
年內稅務費用總額	<u><u>733</u></u>	<u><u>600</u></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量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量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267	4,015
加：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u>	<u>-</u>
	<u>3,268</u>	<u>4,015</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的稅項	695	766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24% (二零一七年：24%) 計算的稅項	(226)	(15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利益	269	-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	(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9)	(7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1	1,274
以前年度多計提	(229)	(476)
其他	<u>(21)</u>	<u>(1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u><u>733</u></u>	<u><u>600</u></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0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1,500,000,000股) 計算得出。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喪失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作為換取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的33.33%權益的50,000,000美元代價（「部分出售事項」）。部分出售事項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Pacific Mining的控制權，於部分出售事項後，其仍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部分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Pacific Mining的擁有人權益已經由100%減少至90.88%。部分出售事項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美元
收自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	50,000
減：所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	(1,713)
	<hr/>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儲備	48,287
	<hr/> <hr/>

10.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本集團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及註冊成 立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有的		本年度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擁有人權益比例		的溢利／(虧損)			
		31/12/2018	31/12/2017	31/12/2018	31/12/2017	31/12/2018	31/12/2017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Pacific Mining」)	馬來西亞	9.12%	-	-	-	1,713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以換取本集團認購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的33.33%已發行股份（附註9）。於出售上述Pacific Mining權益後，1,713,000美元的金額（為Pacific Mining淨資產賬面金額的比例份額）已經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Best Sparkl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合營協議（「該協議」），雙方同意在馬來西亞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Best Sparkle已經認購合營公司的33.33%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為50,000,000美元，其已透過注入Pacific Mining（Best Sparkle的附屬公司）的9.12%已發行股份支付。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誠如附註2.4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的擁有人 權益比例	
			31/12/2018	31/12/2017
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	尚未開始營業	馬來西亞	33.33%	不適用

上述聯營公司為馬來西亞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1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15,267	23,808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808	23,884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虧損總額	(8,541)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7	23,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投資已經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因此，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

13.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141,359	128,712
三至六個月	63,734	65,764
	<u>205,093</u>	<u>194,476</u>

本集團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或電匯轉賬方式結算。年內，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信用期三至四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並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董事認為，無須確認信用損失準備，原因為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金額合共為49,724,000美元的應收款項在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原因為有關款項後來已經大致上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01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4,472
逾期超過三個月	5,242
	<u>49,72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8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4,476,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7(a)）。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鐵礦石的預付款項	(a)	-	35,592
其他應收款項：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	6,438
- 向一家公司提供的計息貸款	(c)	8,790	8,500
其他預付款項、訂金及應收款項		<u>591</u>	<u>369</u>
		<u>9,381</u>	<u>50,899</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買鐵礦石而有向兩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合共約35,592,000美元。根據與有關供應商所訂立的有關購買協議，上述預付款項用於抵扣有關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本集團提供的鐵礦石的付運貨物價值。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若干在馬來西亞的機器（「所出售機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總代價為52,300,000馬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12,181,000美元）。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所訂立的協議，總代價將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分兩期等額支付。有關應收款項以所出售機器的質押作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收到代價的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代價餘額為數26,150,000馬幣（相等於約6,438,000美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未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餘下代價的付款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須每個季度按5%的年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尚未支付結餘的利息。

(c) 有關結餘為授予深圳市萬運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金為8,5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美元）的貸款以及就其應收的利息。有關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貸款按20%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本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後連同利息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1,953	26,052
六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	26
	<u>1,953</u>	<u>26,07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一個月內償還。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4	3,503
	<u>62,384</u>	<u>63,503</u>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9.44-9.59	2019	40,946	2.29-3.89	2018	55,999
租購安排－有抵押	(b)	2.47	2019	7	2.36-2.47	2018	18
				<u>40,953</u>			<u>56,017</u>
非流動							
租購安排－有抵押	(b)			-	2.36-2.47	2019-2020	7
				<u>40,953</u>			<u>56,024</u>

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u>40,946</u>	<u>55,999</u>
應付租購安排：		
一年內	7	18
第二年	-	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u>
	<u>7</u>	<u>25</u>
	<u>40,953</u>	<u>56,02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明香港有銀行貸款以貿易應收款項205,081,000美元(附註13)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董事無償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明香港有銀行貸款以已質押銀行結餘4,865,000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194,476,000美元(附註13)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無償擔保。

- (b) 本集團透過租購安排收購若干汽車，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擁有一至兩年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購安排有關的應付款項以總賬面值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000美元)的相應已收購汽車擔保。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馬幣列值的租購安排以及賬面金額為19,35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0,882,000美元)的已發行票據以港元列值外，所有借款以美元列值。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償還銀行貸款本金(於報告期末，其賬面金額合共為40,946,000美元)重新磋商。本集團與貸款人重新磋商有關銀行貸款的條款，並協定還款時間表，據此，上述銀行貸款連利息須分六期償還，第一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償還，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購安排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	19	7	18
第二年	-	6	-	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	1
	<u>7</u>	<u>26</u>	<u>7</u>	<u>25</u>
最低租購付款總額				
	7	26	7	25
未來融資費用	-	(1)		
	<u>-</u>	<u>(1)</u>		
總應付租購淨額	7	2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	(18)		
	<u>(7)</u>	<u>(18)</u>		
非流動部分	-	7		
	<u>-</u>	<u>7</u>		

18. 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			
票據1—於一年內到期贖回	(a)	19,358	20,882
票據2—於一年內到期贖回	(b)	17,929	-
		<u>37,287</u>	<u>20,882</u>
非流動：			
票據2—於一年後到期贖回	(b)	-	19,810
		<u>-</u>	<u>19,810</u>
合計		<u>37,287</u>	<u>40,69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1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相等於約21,27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票據（「票據1」），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利息須每季支付。

票據1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票據1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a)中國光明香港；及(b) Pacific Mining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有關表決或轉讓的限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申索；
- 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超過某指明比例；
- 李楊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李楊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停牌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或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連續五(5)個交易日低於某指明價格。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1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i)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1。

- (iii) 擔保

票據1由宇田、Capture Advantage、李楊先生及李東明先生擔保，李東明先生為李楊先生的父親。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票據1計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20,213
於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附註5)	3,426
已付或應付利息	(2,587)
匯兌調整	(17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20,882
於本年度內償還本金	(1,915)
於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附註5)	4,425
已付或應付利息	(4,278)
匯兌調整	244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19,358</u>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2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7%固定票面息率有擔保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美元。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票據2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票據2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在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生任何事件，而其效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宇田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李楊先生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牌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2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2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ii)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2。

(iii) 擔保及抵押

票據2由宇田及李楊先生作出擔保以及以合共17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票據2計算如下：

	千美元
票據2的面值	20,000
發行費用	<u>(200)</u>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9,800
於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附註5)	290
已付或應付利息	<u>(2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19,810
於本年度內償還本金	(2,000)
於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附註5)	1,482
已付或應付利息	<u>(1,36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u>17,929</u></u>

- (c)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並同意票據1的本金結餘由（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及包括）全數贖回票據1的實際日期須累計的利息。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其將首先應用於在該付款日期的累計應付利息，其後應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1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公曆年每個月最後一天償還500,000美元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本公司與票據1持有人重新磋商票據1的條款，並與票據1持有人訂立另一項函件協議（「新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1持有人，其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天支付5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1持有人，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所有剩餘尚未支付債務的金額，而每次付款將首先應用於支付利息及因或就票據1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應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根據新函件協議，利息須繼續按票據1的本金結餘累計。

誠如上文附註18(a)(i)內所述，票據1的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負債總值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負債比率」）超過某指明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超過票據1的條款內所指明的比率。根據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豁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負債比率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進一步同意豁免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負債比率的條件。

於本年度內，已將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函件協議，票據1持有人已經同意就有關出售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的契諾給予豁免及容許延期償付。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67</u>	<u>3,867</u>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934</u>	<u>1,934</u>

2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有關Ibam礦山的鐵礦石生產分包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將會為採礦承包商提供生產所需的機器，而採礦承包商則須提供開採及生產鐵礦石的人手，提供破碎、洗選及開採的輔助設備以及柴油、鋼珠等一切資源。倘若產量等於或少於30,000噸，則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為每噸生產的鐵礦石216馬幣；倘若產量超過30,000噸，服務費應由本集團與採礦承包商重新磋商及協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以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年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儲量，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考慮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及自產的成本效益低，於本年度首三季度內，本集團已專注於貿易活動，而在Ibam礦山的勘探、開採、破碎、選礦等主要活動則已經暫停。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本集團則進行了有限度的開採及生產活動。因此，於年內錄得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124.6千噸及30.2千噸（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無及無）。

本集團將會嘗試用不同方法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他企業進行適當的合併及收購，從而使業務範圍變得更多元化。這將為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

本集團清楚明白多元化的好處，因此並無停止尋找新商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ffluent Oasis Sdn. Bhd.（其為於馬來西亞成立之獨立實體，其業務為製造鋼鐵產品）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之業務為經營直接還原鐵工廠，該廠房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州甘馬挽縣Teluk Kalung區。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市場回顧及展望

回顧2018年中國鋼材市場的情況，其主旋律依然是環保限產。上半年部份鋼材的產量是明顯偏低，不過在下半年由於環保要求放鬆和產品利潤率提高的情況下，產量明顯的增加。產品價格在2018年初以來是明顯回落，但幸運在於2018年後期的需求上升，所以去庫存速度還是很不錯的，部份品種的鋼鐵產品在2018下半年的庫存基本也是處於近幾年的一個低位。

然而到了2018年12月份國家又開始進行環保限產，這顯示2018年在宏觀經濟方面的不確定性增加，內外的壓力明顯上升，也促使了國內的經濟政策發生了比較大的變化。目前房地產投資的幾個指標出現了比較明顯的分歧，未來可預見的是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增速的下滑和竣工面積增速上升的情況。當然目前新開工面積不僅僅是增量處於高位，它的絕對量也是處於高位。中國在城鎮化率愈來愈高的情況下，預期往後房地產的持續性鐵礦石需求不會很強。

目前中國的老齡化問題逐步浮現，往後的勞動力人口占比也將會有一個比較明顯的回落。按照目前的資料推算，中國再過五至六年便可以完成城鎮化的目標，也就是說房地產行業的新增購房需求將會逐步的減弱。由於土地投資是領先指標，所以2018年的土地投資負增長對應的必然是2019年房地產用鋼的下降，而2018年的房地產用鋼量提高實則受益於2016到2017年土地投資的增長。因此預計2019年房地產的用鋼下降幅度會在3%左右。

參照中國的市場，基建投資往往用作是房地產投資的對沖，目前的基建投資已從低位開始反彈，預計2019年會繼續增加。此外汽車行業的用鋼量已經見頂，而機械和家電的用鋼增量本身也是比較有限的。具體到2018年，上半年整體的板材需求還是可以的，下半年的下滑比較明顯，這一下滑趨勢可能會在2019年的上半年會有所延續。此外噸鋼的利潤大幅下滑，導致鋼廠對於高品礦和廢鋼的喜好下降。電爐鋼的產量在利潤微薄或者虧損的情況下，產量同樣也會受到影響。

2018年的鐵礦整體市況偏弱，但預測2019年的鐵礦基本面將會發生比較大的變化。從全球的角度看鐵礦的供需。從2010到2017年底，全球的粗鋼產量大概增加了3.1億噸，但是如果排除中國因素的話，增量只是0.69億噸。再看鐵礦產量的增量，大概是在2.89億噸，也就是說鐵礦產量增量是明顯少於粗鋼的產量增量的。

鐵礦石在國內2019年的整體基本面比2018年預期是有所好轉的，問題在於鐵礦的品位需求的變化。早前由於從供給側改革，鋼廠的利潤得到明顯的提升，所以對於中品和中高品的喜好是明顯的增加。現在鐵礦石需求基本上是由2018年初的高品向年終的中高品型轉變，而現在基本上是從中高品繼續向中低品轉變的一個過程當中。

鋼鐵行業的環保去產能工作在2018年已經進入尾聲，當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時，迫使中國政府把環保政策適度地與經濟政策配合，因此估計2019年的鋼鐵產能利用率將保持高位，中國政府政策可能也會發生比較明顯的轉變，此外從2019年開始，兼併重組可能會成為鋼鐵行業發展的重點。鋼鐵行業對於供給端的控制力將會進一步提升，鋼廠的議價能力也會增強。而在需求方面，房地產行業的用鋼需求可能逐漸見頂，對市場的推動力相對有限，不過基礎建設的投資增速已經出現了回升，基建用鋼的高峰可能會出現在2019年的下半年。然而它的刺激仍是受限於其他條件，比如地方政府債務問題等等，因此本輪的基建投資強度可能會低於往年。對於板材的下游需求方面，像汽車、家電等產品受商品房銷量低迷的影響比較大，估計難有較好的表現。最後機械行業的用鋼需求不是特別的樂觀，中美貿易戰依然會有一定的影響。

有報導估計2019年全球的礦山產量增量在3930萬噸。四大礦山的增量僅僅有1500萬噸，增量還是比較少的，所以2019年的高品礦的供應增速將會大大的放緩。而2019年的鐵礦需求量，卻有比較明顯的增加，所以整體而言全球的鐵礦供需關係應該都會好於2018年。需求方面，預計2019年春節後的需求釋放會早於2018年，但更大機會是一個均勻釋放的過程，因此不會像2018年那樣會有階段性的爆發力。總體的需求釋放力度估計是疲弱的。

業務及營運回顧

Ibam項目營運更新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Ibam項目。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全文可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合共約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至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簡單及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

有關Ibam礦山之採礦租約的年期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已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年期」)。已經盡力促使延長採礦租約，而延長年期已經獲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5條選礦線和2條破碎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內專注於商品貿易而並無錄得採礦和生產活動。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暫時停止進行開採活動，因此，本集團的年度採礦量和產量分別為124.6千噸及30.2千噸(二零一七年：分別為無及無)。

而下表概述產自Ibam礦山的鐵礦石產品的採礦量及產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採礦量	124.6千噸	0.0千噸	不適用
產量	30.2千噸	0.0千噸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am礦山的總開採量合共為124,612噸，如下所示：

截至下列月份止季度	季度平均數據	
	已開採及 破碎的礦石 (噸)	鐵品位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12	62.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Ibam礦山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業務策略

年內，國際鐵礦石價格出現巨大波動，範圍由低位62.50美元至高位79.95美元。長期價格趨勢並不明朗，以致是否恢復生產的決定變得困難。因此，集團繼續有戰略地專注於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最近已經將其商品貿易的產品線擴大至包括東西伯利亞至太平洋石油管道(ESPO)石油，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收入來源多元化為本集團提高股東價值的主要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ffluent Oasis Sdn. Bhd. (其為於馬來西亞成立之獨立實體，其業務為製造鋼鐵產品) 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之業務為經營直接還原鐵工廠，該廠房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州甘馬挽縣Teluk Kalung區。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閱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閱程科技」）和「深圳市租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電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投資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潛在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專注於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同時物識經營利潤穩健的資產及高增長的公司進行收購、投資或以合作模式發展嶄新的業務，努力使收入來源多樣化，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同時進行有限之採礦業務。價格競爭激烈使毛利率下降0.23個百分點。本集團進取的定價及貿易條款造就毛利上升11.5%至18.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6.5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入1,447.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104.6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2.4百萬美元或31.0%。按乾噸基準計算，鐵礦石產品的銷量減少51.2%至約6,501千噸（二零一七年：約13,320千噸）。售出產品平均鐵品位為62.0%（二零一七年：62.0%），於年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價格達到平均每噸70.8美元（按乾噸基準）（二零一七年：每噸74.5美元）。國際鐵礦石價格波幅寬闊，而價格競爭亦使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至1.3%（二零一七年：1.5%）。

年內溢利為2.5百萬美元，比去年之3.4百萬美元下降26.5%，每股盈利為0.17美仙（二零一七年：0.23美仙）。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多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銷售收入	1,447,008,000美元	1,104,616,000美元	+31.0%
— 鐵礦石	460,434,000美元	992,707,000美元	-53.6%
— 其他商品 ^註	986,574,000美元	111,909,000美元	+781.6%
銷量(按乾噸基準)			
— 鐵礦石	6,501,000噸	13,320,000噸	-51.2%
— 其他商品 ^註	387,000噸	17,000噸	+2,176.5%
— 石油產品	5,458,000桶	零桶	不適用
毛利	18,385,000美元	16,527,000美元	+11.5%
毛利率	1.27%	1.5%	-0.23百分點

註：於本年度為電解鎳、電解銅、鉛礦產品、鋅錠及鋁。

財務回顧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約達1,447.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1,104.6百萬美元增加約31.0%。收入增加主要乃基於本集團買賣其他商品的業務採取進取定價的市場推廣策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1,428.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1,088.1百萬美元增加約31.3%。銷售成本包括來自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成本為數1,426.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88.1百萬美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約達18.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16.5百萬美元上升約11.5%。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開出進取價格以促進銷量，因此，毛利出現大幅增長。於本年度內，而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每噸74.5美元下降至每噸70.8美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5.7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8.7百萬美元減少約34.5%。該減少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商業應酬差旅費及雜項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項約為1.0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七年的其他開支1.0百萬美元相若。於本年度內錄得有關跟單信用證的銀行費用減少，其影響被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10.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5.4百萬美元增加約87.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已發行優先票據之利息開支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7百萬美元)以及就銀行貸款發生利息開支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7百萬美元)。於年內並無錄得就控股股東宇田提供的股東貸款招致之名義利息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達0.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0.6百萬美元增加約16.7%。與去年的14.9%相比，實際稅率為22.4%。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不可扣除利息開支增加拉高了應課稅利潤所致。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下降26.5%，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8%。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的增加高於毛利貢獻的增加了的影響所致。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約為4.9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5.2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主要來自有關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減少約7.1百萬美元(扣除稅款)、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約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約1.8百萬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9百萬美元。

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提供的免息貸款60,000,000美元(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6)。根據本集團與宇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宇田向本集團授予4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其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7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已抵押股份抵押予另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作為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於本公告日期，宇田擁有合共84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宇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由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52.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免息免抵押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年度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購買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款項以及營運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214.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05.1百萬美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9.4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2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146.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0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62.4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1.0百萬美元、應付票據37.3百萬美元及應付稅項3.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1.5(二零一七年：1.5)。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顯示，視乎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本集團仍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41.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6.0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具體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初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5	74,9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50	(127,4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92	6,1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543)	48,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01)	(72,7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2,0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4百萬美元流出變化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19.0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3.3百萬美元以及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6百萬美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1百萬美元，以及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5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6.1百萬美元增加4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8.7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7.1百萬美元，以及已收利息約1.6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48.5百萬美元減少16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29.5百萬美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錄得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的現金流入以及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淨流入1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此外，銀行借款淨減少1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淨增加22.3百萬美元)以及已付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百萬美元導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5百萬美元增加5.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1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延長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50天(二零一七年：4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錄得延長乃由於以電匯方式結算者(其獲授予信用期較長)有所增加所致。

主要客戶獲授以記賬信貸形式或准以跟單信用證償付。逾期結餘(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銷售確認日期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而貿易應收款項全部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達9.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9百萬美元)。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本年度內收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美元)，而預先支付予若干商品供應商作為預付款項或訂金，以為旗下的商品貿易活動取得更具競爭力的購買價及可靠的供應之款項已經具體化，於年結日不復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間，該等供應商均為本集團之十大供應商。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2.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6.1百萬美元。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商品貿易大幅減少以及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已經於年結日前支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出現減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約84.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8.2百萬美元。其減少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5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百萬美元以及作為流動負債的票據增加約16.4百萬美元所致。於本年度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15.1百萬美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約24.1百萬美元為流動資產的抵銷項目。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1.0百萬美元(年利率介乎9.44%至9.59%)；(ii)汽車的租購安排7,000美元(年利率為2.47%)；及(iii)票據為數37.3百萬美元。票據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的票據1為數19.4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票據2為數17.9百萬美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應付控股股東宇田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6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0.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內「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1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票據1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之認購票據（「票據1」），票據之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其部分（為數約2,000,000美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償還，而還款日期則已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持有人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定將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票據1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i)李楊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屬於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2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根據票據2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只要票據2有任何部分尚未償還，在未取得認購人事先同意之前）(i)李楊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00%權益；(ii)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出售或轉讓或就此設立任何進一步產權負擔；或(iii)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則就票據2而言，將會屬於違約事件。

宇田、李楊先生與其父親已經就票據1提供擔保，宇田及李楊先生已經就票據2提供擔保，而本集團並不須就上述擔保支付任何代價。上述擔保乃全面受豁免之關連交易。

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

除了Ibam礦山的現有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外，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將其業務範圍作多元化發展的機會。

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他企業進行適當的合併及收購，從而使業務範圍變得更多元化。這將為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機遇。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邁出一堅實步伐。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集團與一間于馬來西亞成立之獨立方(其從事高科技發展和製造行業)簽訂諒解備忘錄，擬與該公司就馬來西亞智慧交通專案展開全面合作，推廣中國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由於經多輪磋商後均未達成具體協議，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不進一步進行磋商。

本集團清楚明白多元化的好處，因此並無停止尋找新商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Sparkle與Affluent Oasis Sdn. Bhd.(其為於馬來西亞成立之獨立實體，其業務為製造鋼鐵產品)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之業務為經營直接還原鐵(「直接還原鐵」)工廠(「廠房」)，該廠房位於馬來西亞登嘉樓州甘馬挽縣Teluk Kalung區。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會認購合營公司的33.3%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為50,000,000美元，其將透過注入Pacific Min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9.12%已發行股份支付(「部分出售事項」)。合營夥伴將會認購合營公司的66.7%已發行股份，有關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其中20,000,000美元將會以現金支付，而80,000,000美元則將會透過提供若干建築物及機器的擁有權支付。部分出售事項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Pacific Mining的控制權，於部分出售事項後，其仍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部分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Pacific Mining的擁有人權益已經由100%減少至90.88%。部分出售事項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影響為出售收益約48.3百萬美元，其記錄於股東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金、銀行借款、所發行票據及宇田提供的貸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宇田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進行其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用途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有關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亦因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貨幣風險，其以有關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馬幣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0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0
	<u>5</u>	<u>0</u>
	<u>(5)</u>	<u>0</u>
二零一七年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269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269)
	<u>5</u>	<u>269</u>
	<u>(5)</u>	<u>(269)</u>
	<u>5</u>	<u>490</u>
	<u>(5)</u>	<u>(490)</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並無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屬固定利率，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於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而質押的汽車及貿易應收款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責任須予披露（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美元），主要用作購買電腦設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小計	150	46.6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7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根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打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 (「獨立技術顧問」) 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6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1.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1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收購及進行中的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作出之重大收購及投資之詳情可見「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一節。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致力維持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護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均由李楊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李楊先生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時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鼎力支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以表決方式作出集體決定，故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更換核數師

股東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妥為批准終止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董事輪換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楊先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一至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送。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免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檢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鑑證委聘，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表示任何鑑證。

詞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st Sparkle」	指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pture Advantage Co., Lt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優庫資源」、「本公司」或「我們」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於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本公司接管的業務
「Capture Advance」	指	Capture Advance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Best Sparkl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域提述而言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宇田及李楊先生)，而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而「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bam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Mukim Keratong, Sungai Cipai 27887號地段(PA 143236)的採礦場地，已獲發出採礦租約
「控制資源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鐵礦石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鐵礦石資源量中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
「鐵礦石產品」	指	由我們的鐵礦石破碎及選礦設施所生產的形式為鐵精礦及鐵礦粉的產品
「JORC」	指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
「千噸」	指	千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探明資源量」	指 透過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在地點進行分割，而自採樣點之間距離接近，足以確定連續性的礦產資源量
「採礦量」	指 所生產礦石量（不包括剝岩石量）的總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Pacific Mining」	指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合營協議後，成為Best Sparkle（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概略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是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預計損失
「Ibam項目」	指 根據採礦協議在Ibam礦山進行的採礦項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證實儲量」	指 根據《JORC規則》所界定，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及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